

南臺科技大學 校園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要點

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0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使本校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有所依據，期能有效維護校園安全兼顧師生權益保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監視系統設置相關規定：
 - 1、 各單位如有裝設監視系統之需求，應先提出申請並會簽校安中心、總務處等相關單位。
 - 2、 監視系統裝設地點應以重要出入口、公共空間、貴重設施等有安全考量之地點為原則。
- 三、 監視系統管理相關規定：
 - 1、 各單位裝設之監視系統及所攝錄之影像檔案資料應指派專人管理，資料保存期限為其主機硬碟備份容量之上限。
 - 2、 管理人應負責定期檢查、故障報修等事宜並製作「監視系統檢查保養記錄簿」，對所有調閱資料應設「監視系統資料調閱登記簿」予以登記並陳主管備查。。
 - 3、 各單位管理人員異動時，應辦理監視系統設備及攝錄資料之移交；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，對在職期間之攝錄資料應負保密義務。
 - 4、 各單位所裝設之監視器材，如因配合改建、整建施工須臨時拆除、遷移者，須事先會知校安中心與總務處，以免破壞監視環境。
 - 5、 本校監視系統所攝錄儲存之影像，管理人應遵守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它法令相關規定，善盡管理之責。
- 四、 監視系統資料調閱與複製相關規定：
 - 1、 各單位因設備或個人物品遺失、為調查校園危安事件、治安機關為調查民刑事案件、或其它爭議之事項須以監視系統存錄之影像為佐證者，得申請監視系統資料之調閱或複製。
 - 2、 申請人應至校安中心辦理監視系統資料之調閱。
 - 3、 同一調閱申請單以調閱一次為原則，相同事件若在它日要調閱，則需另填申請單。
 - 4、 監視系統資料調閱規定：
 - (1) 調閱監視系統資料者須填妥申請表，書明調閱原因及指定特定區域、時段，經校安中心同意後，始得向總務處提出申請調閱。
 - (2) 學生調閱錄影帶請向總務處申請，各系所監視器管理單嚴禁私自將影帶畫面交予學生或給予學生調閱。總務處收迄調閱監視系統資料申請表，應送陳總務長核定。核定後由總務處指派專人至各管理單位複製監視系統資料。資料複製完成後由總務處送交校安中心供申請人調閱。
 - (3) 如有發現足以作為證據之資料，申請人須經司法單位來函始得申請複製。
 - 5、 監視系統資料複製相關規定：
 - (1) 經司法單位來函始得向本校申請複製監視系統資料。
 - (2) 總務處收到複製監視系統資料申請函，應送陳主任秘書核定，核定後由總務

處指派專人至各管理單位複製監視系統資料。

- (3) 為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法令規定，維護各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公務機關依法行使職權調查之案件，其畫面重製之檔案（碟片），應比照正式文書簽收作業程序辦理。

五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訂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